

同意書

立書人 同意提供本人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 區辦事處 (分處) 取得使用權之 縣 鄉鎮 段 小段 市 市區 地號 (等) 筆國有土地 (面積【合計】約 平方公尺) 予 貴分局設置 野溪整治 崩塌地處理 農路改善水土保持工程設施，設置面積 (合計) 約 平方公尺 (詳附土地清冊)， 貴分局應於徵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 區辦事處 (分處) 同意後始得施工。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分局

立同意書人

姓 名：

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